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宁波能源
NINGBO ENERGY

2023 年 5 月

目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
关于授权经营层对外捐赠的议案	2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能源实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30
关于与宁波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3
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49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2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下午 14:00

二、会议地点：宁波朗豪酒店

三、会议主持人：马奕飞董事长

四、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宣读会议议程；

（二）审议以下内容：

1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授权经营层对外捐赠的议案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能源实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与宁波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四) 投票表决议案；
- (五) 监票人宣读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
- (六) 独立董事述职；
- (七) 出席会议律师结合网络投票结果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 (九) 宣布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闭幕。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9,730.14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 693,512.50 万元增加 236,217.64 万元，同比增长 34.06%。

其中，完成蒸汽销售 546.40 万吨，相比上年同期 566.54 万吨减少 20.14 万吨，同比减少 3.56%。实现蒸汽销售收入 156,728.9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 138,226.97 万元增加 18,501.93 万元，同比上升 13.39%。

完成电力销售 11.89 亿千瓦时，相比上年同期 10.33 亿千瓦时增加 1.56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5.13%，实现电力收入 82,088.15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 64,546.26 万元增加 17,541.89 万元，同比增加 27.18%。

实现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657,300.94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 468,508.58 万元增加 188,792.36 万元，同比增长 40.30%。

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46,223.77 万元，同比减少 14.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372.19 万元，同比减少 23.22%，基本每股收益 0.329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4%。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170,082.05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01,377.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88%。

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调整后)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9,297,301,416.58	6,935,125,002.28	34.06	5,416,543,77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721,926.96	473,745,027.89	-23.22	260,086,31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258,378.74	164,077,680.55	-12.69	163,303,93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661,008.86	93,634,285.10	732.67	312,184,063.05
	2022 年末	2021 年末(调整后)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3,774,310.52	3,818,619,898.84	5.11	3,625,756,875.42
总资产	11,700,820,493.43	9,986,039,016.69	17.17	7,553,546,929.79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调整后)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94	0.4360	-24.45	0.2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0	0.1510	-13.25	0.1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4	12.53	减少 3.19 个百分点	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4.34	减少 0.66 个百分点	4.70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1) 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297,301,416.58	6,935,125,002.28	34.06
营业成本	8,731,099,802.78	6,328,322,936.19	37.97
销售费用	110,159,656.86	104,901,415.13	5.01
管理费用	226,623,718.87	195,213,409.14	16.09
财务费用	121,395,712.30	86,257,944.91	40.74
研发费用	39,120,984.73	32,652,067.00	1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661,008.86	93,634,285.10	73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036,427.84	-1,244,815,270.7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688,441.66	1,284,370,303.20	-37.58
---------------	----------------	------------------	--------

a)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97 亿元，同比增长 34.06%，主要系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增加以及煤炭价格上涨致蒸汽收入、煤炭贸易收入增加所致。

b)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271,749.3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9.2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山东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971,955,118.23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474,183,396.94
唐山孚邦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71,251,048.9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411,934,765.56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388,169,002.38

(2) 成本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电力、蒸汽	燃料、材料	1,212,434,760.59	13.89	943,944,070.35	14.92	28.44
	人工	67,619,467.74	0.77	63,804,057.56	1.01	5.98
	制造费用	292,860,750.36	3.35	235,423,196.97	3.72	24.40
外购蒸汽销售	外购蒸汽	450,168,686.38	5.16	423,932,155.63	6.70	6.19
大宗商品	外购成本	6,523,642,361.63	74.72	4,590,629,446.43	72.54	42.11

a) 导致成本变动的因素分析

营业成本 87.31 亿元，同比增长 37.97%，主要系大宗商品贸易成本增加以及煤炭价格上涨致蒸汽成本、煤炭贸易成本增加所致。

(3) 费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
销售费用	110,159,656.86	104,901,415.13	5.01
管理费用	226,623,718.87	195,213,409.14	16.09
财务费用	121,395,712.30	86,257,944.91	40.74

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513.78 万元，主要系公司平均融资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4) 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本年比上年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661,008.86	93,634,285.10	73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036,427.84	-1,244,815,270.7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688,441.66	1,284,370,303.20	-37.58

a)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8,602.67 万元，主要系①增值税留抵退税增加致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②期末存货余额减少、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增加致销售占款减少所致。

b)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6,722.12 万元，主要系现金收购股权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c)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8,268.19 万元，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资产、负债变动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
------	-------	--------	-------	--------	----------

		总资产 的比例 (%)		总资产 的比例 (%)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4,665,870.03	4.23	372,368,151.11	3.73	32.84
应收款项融资	77,751,776.03	0.66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96,896,464.07	0.83	28,906,149.20	0.29	235.21
其他流动资产	138,158,654.03	1.18	387,473,890.46	3.88	-64.34
长期应收款	1,175,719,592.87	10.05	852,087,861.48	8.53	37.98
长期股权投资	2,336,924,169.71	19.97	1,711,072,869.47	17.13	36.58
投资性房地产	190,894,629.48	1.63			不适用
短期借款	2,642,665,100.88	22.59	1,998,940,378.88	20.02	32.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38,039.55	0.04	7,113,280.00	0.07	-39.01
应付票据	362,216,866.33	3.10	61,000,000.00	0.61	493.80
应付账款	478,516,909.74	4.09	341,712,342.45	3.42	40.04
预收款项	4,032,466.19	0.03	114,100.00	0.001	3,434.15
合同负债	13,916,981.35	0.12	43,757,292.49	0.44	-68.20
其他应付款	93,483,850.31	0.80	143,730,490.00	1.44	-34.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9,558,301.35	8.29	325,103,209.27	3.26	198.23
长期借款	1,491,166,051.57	12.74	2,220,129,065.25	22.23	-32.83
应付债券	499,600,303.70	4.27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2,061.06	0.02	6,808,675.07	0.07	-74.12
库存股	30,944,720.77	0.26	51,468,509.41	0.52	-39.88
其他综合收益	6,729,302.67	0.06	13,604,285.80	0.14	-50.54

本期较上期变动说明:

- a)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证券投资增加所致;
- b)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所致;
- c)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往来款增加所致;
- d)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国债逆回购余额减少所致;
- e) 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子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 f)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收购股权及对联营企业追加投资所致;
- g)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开展仓储业务所致;
- h) 短期借款: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i) 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系期货浮亏减少所致;
- j) 应付票据:主要系子公司票据结算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 k) 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款、货物及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 l) 预收款项:主要系子公司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 m) 合同负债:主要系子公司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减少所致;
- n)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及应付往来款减少所致;
- o)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p) 长期借款: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q) 应付债券:主要系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GC甬能01”所致;
- r)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s) 库存股:主要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所致;

t)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3、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5,000.00	1,160,761,426.08	590,296,747.71	93,933,176.22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美元) 8,000.00	1,929,345,322.14	606,776,106.97	53,243,955.26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美元) 2,467.00	424,773,565.88	205,778,043.51	31,555,982.52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调荷供电(水力发电)	11,000.00	223,387,835.39	209,257,847.21	20,204,160.40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14,000.00	410,644,076.21	231,122,059.71	13,485,896.90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140,000.00	2,935,304,163.64	2,643,517,951.90	542,770,243.10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自来水供水及中水等业务	157,041.81	22,969,674,000.00	9,502,293,000.00	812,605,000.00

说明:

a)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说明(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子公司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0.00万元;

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3,347.65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8,457.60万元;

参股企业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539,152.83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72,479.73万元;

参股企业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429,465.80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143,913.50万元。

b) 对经营业绩与上一年度报告期内相比出现大幅波动, 且对公司合并经营

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相关情况分析:

子公司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9,393.3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520.77 万元,同比减少 47.56%,主要系公司确认的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请审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2022 年度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是发现与突破、机遇和挑战并存的一年，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宁波能源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坚持以“三提两优”战略为指引开展各项工作，加快推动转型升级，全力以赴走好高质量发展道路，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及关键发展指标，公司年初入选了国务院国资委公布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名单。

（一）2022 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售电量 11.8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5.13%，销售蒸汽 546.40 万吨，同比减少 3.5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29,730.14 万元，同比增长 34.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6,372.19 万元，同比减少 23.2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401,377.43 万元，同比增长 5.11%。

（二）2022 年主要经营工作情况

1、坚持党建引领，赋能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动“绿动

甬能”党建品牌体系建设，不断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将加强廉政建设贯穿经营始终，充分发挥“清廉治企”示范作用，建强“廉火纯青·正气甬动”品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2、优化发展路径，夯实转型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精准把握地方发展机遇，加快迈向“综合能源”转型之路。持续稳固热电联产提质增效“基本盘”，重点发展电化学储能、抽水蓄能、生物质能、风力发电等低碳、零碳项目，择机发展智慧能源和绿色环保等新兴业务。同时以股权投资、融资租赁及能源贸易为触角，紧紧围绕能源、环保方向，全面推进业务发展。

3、深挖企业潜能，实现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通过设备改造、运营优化等多种措施，充分挖掘生产企业经营潜力。公司下属企业积极探索技改攻关，部分企业顺利完成设备改造升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通过优化煤热联动机制等手段积极拓展优质热用户，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持续实施降低管损等精细化管理措施，实现企业降本增效。此外，充分发挥企业内外部技术优势，开展下属企业间“传帮带”学习交流，促进下属企业协同发展。

4、紧抓优质项目，助力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储能、抽水蓄能、综合能源服务等领域取得了新突破。朗辰新能源成功推进两个电化学储能项目和一个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其中余姚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项目被列入浙江省“十四五”第一批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状元岙抽蓄项目和梅山港抽蓄项目成

立项目公司，抽水蓄能项目稳步推进；甬能综能区域能源供应项目陆续落地；成立甬能生物质公司，助力公司生物质电厂发展；国翔物流完成封闭煤场建设，大部分场地已实现实质化运作。

5、布局环保产业，助力双碳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污泥处理、生物质发电、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化利用和污水处理等方向积极布局环保产业，为“双碳”目标的实现贡献积极力量。公司下属电厂积极开展污泥处理，报告期内处理污泥 48,812.59 吨；各大生物质电厂陆续开展投运，并以生物质电厂为募投项目成功发行了绿色公司债，募集资金 5 亿元；以产业基金为抓手布局固废、危废资源化项目；同时通过二级市场对天津创业环保、光大绿色进行战略投资，谋求环保相关业务的战略合作。

6、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创新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开展合作，强化新技术的自主研发，探索产业数字化提升之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助推公司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3,912.10 万元，同比增长 19.81%。报告期内公司共计获得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 项软件著作权授权。甬能综能低碳应用项目已成功纳入宁波市重点研发计划，并获得宁波市科技局专项科研资金；金华热电参与实施的“多源工业有机固废协同热转化清洁处置技术研发及工程示范”项目成功申报浙江省 2022 年度“领雁”研发攻关计划。

7、紧抓安全生产，促进规范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持续推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体系，提升应对处置能力；全面开展除险保安专项行动，狠抓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开展安全月活动，强化安全生产氛围，持续深入推进安全审计工作。同时公司始终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进行内控管理，通过统筹、监督、指导下属企业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工作，控制和防范公司在经营管理中的各类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合规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规范运营水平。

二、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的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治理规范，针对各领域的重点工作，公司共计召开 12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 51 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 3 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地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二）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变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

尽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的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 3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2 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融资担保、续聘审计机构、高管薪酬、股权收购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四）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公告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相关信息和资料，以便广大投资者科学把握投资风险。2022 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88 份，定期报告 4 份，未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做到了信息披露真实、

准确、及时、完整，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充分关注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通过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电话咨询、留言互动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让投资者更多地了解公司、关心公司，从而积极参与和支持公司事业的发展。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业绩说明会，接待了 23 家机构投资者。

（五）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扎实开展内控风险有效监督，把重要风险领域和关键业务、环节、岗位，持续提升风险防范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经营风险，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董事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打造国内一流的区域低碳综合能源服务商为战略目标，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紧跟地方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公司一方面结合传统能源优势，重点布局新能源、能源环保等领域，着力发展多元化储能、生物质热电联产、风力发电、

危废处置、油气贸易和智慧能源等业务，另一方面以股权投资、融资租赁为触角，紧紧围绕能源、环保方向，全面推进能源产业发展。

（二）经营计划

1、把握机遇加快新项目落地，努力推进奉化状元岙抽蓄、龙观抽蓄项目等重大项目，依托地方能源产业相关政策，主动谋划本土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加快落地新型电力系统项目。

2、对标一流做优存量资产。通过对标一流管理进一步提升存量企业盈利水平，夯实转型升级基础。传统能源方面，深耕精细化管理、加强执行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绿色能源方面，生物质发电企业采购侧要持续开发及培育优质供应商，确保“量”和“价”长期稳定，电厂侧要抓紧提升运行效率，并争取补贴更快到位；投资贸易企业统筹抓好项目拓展和内部管理，进一步发挥“智囊”、“触角”作用，继续挖掘优质标的。

3、坚定不移深化国企改革。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扩大激励机制改革范围，全面覆盖竞争性契约化管理，强化对更多核心人才的激励和约束力度，实现员工收入和企业效益共同增长。

4、多措并举优化要素保障。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加强人才储备，做好融资创新，优化融资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并统筹做好重大项目资金管理安排。数字化管理赋能，进一步提升人员和设备利用效率

5、慎终如始防范经营风险。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原则，推进平安国企创建工作，防止重大风险事件发生，夯实平安建设基础。

持续做好生产、投资、廉政等风险的防范工作。

(三)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当宏观经济下行时，工业生产热力、电力需求减少，热负荷、电负荷的减少使得热电联产机组供热量及发电利用小时数下降，直接影响到热电厂的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同时对新能源、储能的开发也会带来风险。

2、政策风险：发电企业的销售电价面临政策调整的风险，电价政策改革会影响公司经营的收入和业绩；新能源业务过热的竞争导致行业非技术成本提升，从而可能引起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收益率降低；随着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逐步落实，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也相应增加，或将相应影响公司生产效益。

3、市场风险：电力市场方面，华东电网的电力供求关系和浙江省内外入电特高压线路的建设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上网电量产生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覆盖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交易的市场体系逐步完善，电力市场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售电工作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投资及贸易产业受整个资本市场和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如果资本市场及经济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风险。

4、外部环境风险：公司下游用汽客户的需求变动将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极端天气会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用气需求下降及妨碍设备正常运行。

请审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监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4、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5、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依法经营；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律程序，符合股东利益，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遵循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交易对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可观的、公正的。

六、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披露过利润预测事宜。

请审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审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提案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审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63,721,926.9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0,453,565.28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17,045,356.5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4,853,631.99元，减去2021年度分红190,020,595.87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58,241,244.87元。

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117,768,21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898,708.49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49%。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请审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经营层对外捐赠的议案

提案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请审议。

为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经营层在捐赠金额单笔不超过 20 万（含本数），年度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含本数）的额度内进行对外捐赠，授权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请审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效率和财务的融资能力，本公司拟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基金、资管、信托等渠道融资按所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除项目贷款外担保有效期限最长为 5 年；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望江宁能热电有限公司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宁波国翔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子公司项目贷款的担保有效期以项目贷款审批有效期为准。担保额度计量均为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担保总额	最高担保余额	持股比例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3 亿元	2.5 亿元	65%
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3 亿元	3 亿元	100%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亿元	2 亿元	100%
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2 亿元	2 亿元	100%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 亿元	10 亿元	46%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5 亿元	3 亿元	100%
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5 亿元	3.5 亿元	100%
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4.5 亿元	3.5 亿元	100%
望江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4 亿元	3 亿元	100%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	1 亿元	0.5 亿元	100%
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	1.5 亿元	1 亿元	100%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3 亿元	3 亿元	100%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4 亿元	3 亿元	100%
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4 亿元	3 亿元	100%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 亿元	2.5 亿元	100%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4 亿元	3 亿元	100%
宁波国翔物流有限公司	2 亿元	1.5 亿元	51%
甬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0.59 亿元	0.295 亿元	59%
宁波甬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 亿元	1 亿元	60%
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6 亿元	4 亿元	100%
合计	72.09 亿元	55.295 亿元	/

请审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能源实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提案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能源实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与公司股东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能源”）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实业”）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基金、资管、信托等渠道的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担保余额不超过 9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开投能源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 65%：35%的比例为能源实业提供担保，并按比例收取担保的实际提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担保费用。若开投能源担保能力不足，则由其母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签署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担保有效期限最长为 5 年。

能源实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
2	宁波甬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宁波甬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能源实业 35%股权向开投能源提供质押反担保。

请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 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审议。

因公司参股公司舟山市华泰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石油”）、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羿光伏”）向金融机构融资需要，公司拟按 20%股权比例向华泰石油提供担保总额、担保余额均不超过 25,38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 32.97%股权比例向甬羿光伏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9,891 万元、担保余额不超过 6,594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公司有高管在华泰石油担任董事、有董事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甬羿光伏董事，上述两项担保均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华泰石油提供担保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舟山市华泰石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5-31
注册资本	11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冠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30900762530411R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沙田街 66 号 9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燃料油仓储、批发，润滑油及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以上商品凡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		

	许可证经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	公司高管张俊俊先生担任其董事		
股权结构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持有其 35%股份, 浙江自贸区荣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0%股份, 公司持有其 20%股份, 北京京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5%股份。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数据)			
总资产	141, 128. 86 万元	负债合计	68, 432. 34 万元
		净资产	72, 696. 52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经审计数据)			
总资产	122, 942. 24 万元	负债合计	50, 245. 72 万元
		净资产	72, 696. 52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61. 90 万元

(二)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华泰石油因项目建设开发需要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其各股东拟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公司拟按 20%股比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5, 380 万元, 担保余额不超过 25, 38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项目贷款担保有效期以贷款审批有效期为准, 担保签署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本次担保有利于华泰石油未来发展,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为甬羿光伏提供担保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6-24
注册资本	8, 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包国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30281MA2J7Q8N61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2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邹希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股权结构	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45%股份，公司持有其 32.97%股份，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份，宁波揽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03%股份。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据）

总资产	18,963.12 万元	负债合计	12,014.15 万元
		净资产	6,948.97 万元
营业收入	1,502.89 万元	净利润	30.3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审计数据）

总资产	17,825.92 万元	负债合计	10,931.39 万元
		净资产	6,894.53 元
营业收入	3,517.77 万元	净利润	171.59 万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甬羿光伏因其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需求，拟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其各股东拟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本次拟为甬羿光伏按 32.97%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9,891 万元，担保

余额不超过 6,594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长期融资项目的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担保签署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本次担保有利于甬羿光伏未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请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提案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请审议。

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与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可以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满足融资需求。为此，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农业银行北仑支行、邮储银行宁波分行、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广发银行宁波分行、上海银行宁波分行、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等银行（上述银行均包含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综合授信，最高融资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票据、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公司最终办理的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银行授信手续，并授权签署相关的银行借款与资产抵押合同或文件等手续。以上授信业务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签署有效。

请审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波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与宁波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资本：66.04 亿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预计公司（合并，含子公司，下同）在宁波银行日均存款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不含保证金以及专户存款）；

2、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批准的商业银行，受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能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及金融服务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宁波银行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安全性和流动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宁波银行运营状况，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加强风险监测。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选择宁波银行为公司金融服务合作银行之一，主要是基于其资产实力、本地化金融服务质量和社会形象等综合性考虑。公司与宁波银行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宁波银行形成依赖。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请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人：沈 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审议。

一、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不含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总额	2022 年实际完成值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蒸汽采购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7,000	13,483.48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三发”）2022 年蒸汽采购关联交易完成总额比预算减少 3,516.5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子公司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热力”）所需部分蒸汽改为由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供应。
蒸汽采购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6,000	5,452.41	不涉及

煤炭、生物质料及氨水等材料采购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80,000	65,430.72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配送”）煤炭、生物质料及氨水等材料采购关联交易额2022年完成数比预算减少14,569.2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燃煤热电用煤量下降，影响了煤炭采购的实际完成数。
租赁及物业服务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400	283.46	不涉及
租赁费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400	256.88	不涉及
运输费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6,500	5,508.89	不涉及
受托管理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	1,468.44	不涉及
房屋租赁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	440.75	不涉及
物业服务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500	340.89	不涉及
工作餐服务	宁波鄞州天宁凯利时尚餐饮有限公司	300	226.75	不涉及
场地出租及劳务服务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1,000	339.76	不涉及
煤炭销售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50,000	47,418.34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丰热电”）2022年煤炭销售关联交易额完成数比预算减少2,581.66万元，主要因久丰热电用煤量下降，影响了煤炭销售的实际完成数。

<p>煤炭销售</p>	<p>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p>	<p>68,000</p>	<p>63,576.00</p>	<p>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热电”）及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榭北热电”)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2022年煤炭销售关联交易额可进行合并计算，万华热电与榭北热电2022年煤炭销售关联交易额合计完成数比预算减少4,424万元,主要因榭北热电用煤量下降，影响了煤炭销售的实际完成数。</p>
<p>煤炭销售</p>	<p>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p>	<p>5,500</p>	<p>1,292.77</p>	<p>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热电”）煤炭销售关联交易额2022年完成数比预算减少4,207.23万元，主要因潜江热电投运时间延后，煤炭用量减少，影响了煤炭销售的实际完成数。</p>

生物质燃料销售	上饶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7,536.06	上饶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生物质”）生物质燃料销售关联交易额 2022 年完成数比预算减少 2,463.9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供热量较预算减少，生物质燃料用量减少，影响了生物质燃料销售的实际完成数。
蒸汽销售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34.15	不涉及
合计		248,300	213,089.75	/

二、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不含税):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实际完成值	2023 年预计完成值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蒸汽采购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3,483.48	17,000	北仑热力所需蒸汽均采购自国能三发、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或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年度蒸汽采购预计金额为年度需求预计总额，国能三发实际发生数则需根据其厂内生产调度情况确定。

租赁及物业服务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283.46	400	不涉及
房屋租赁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75	600	不涉及
物业服务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340.89	500	不涉及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75	300	不涉及
工作餐服务	宁波鄞州天宁凯利时尚餐饮有限公司	226.75	300	不涉及
受托管理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68.44	700	不涉及
煤炭销售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47,418.34	50,000	因久丰热电2023年煤炭预算量较2022年实际完成值增加,煤炭销售关联交易预计额相应增加。
煤炭销售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63,576.00	70,000	因榭北热电2023年煤炭预算量较2022年实际完成值增加,煤炭销售关联交易预计额相应增加。
煤炭销售	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	1,292.77	40,000	因潜江热电子2022年底投入运行,2023年用煤量将增加,煤炭销售关联交易预计额相应增加。

生物质燃料销售	上饶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7,536.06	15,000	因上饶宁能2023年供热量预计较2022年增加,生物质燃料用料增加,生物质燃料关联交易预计相应额增加。
蒸汽销售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4.15	100	不涉及
蒸汽销售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31.10	1,000	不涉及
合计		136,673.94	195,800	/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一农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宁波市北仑区进港西路 66 号

经营范围：发电（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国内火力发电厂的建设，热力供应。

股权结构：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50%、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公司持股 10%。

关联关系：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能三发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93,530.42 万元，净资产为 264,351.80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40,138.54 万元，净利润 54,277.02 万元。

(2)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丰热电”）

法定代表人：翁君杰

注册资本：5997.18 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嵩江西路 508 号

经营范围：电力电量、热量生产及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开投能源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 5%以上股东开投能源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丰热电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330.34 万元，净资产为 10,220.36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30.23 万元，净利润 12.98 万元。

(3)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

法定代表人：李抱

注册资本：556,54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1.02%、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98%。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投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071,143.97 万元，净资产为 4,887,550.62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01,187.65 万元，净利润 409,168.75 万元。

(4)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宁物业”）

法定代表人：叶文存

注册资本：1,6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东区兴业四路 2 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外）；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木材、包装材料、纸张、日用品的批发、零售；餐饮管理服务；食堂管理服务；绿化养护；房产中介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广告服务；会务服务；市政道路维护服务；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公共厕所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开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开投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

系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宁物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916.52 万元，净资产为 6,014.24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96.51 万元，净利润-729.43 万元。

(6) 宁波鄞州天宁凯利时尚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餐饮”）

法定代表人：叶文存

注册资本：650 万元

公司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16 号-1F、1F、2F

经营范围：大型餐馆：中餐制售（含凉拌菜、冷荤食品、点心制售、水果拼盘）；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会议服务。

股权结构：天宁物业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开投集团全资三级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凯利餐饮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40.62 万元，净资产为 84.86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0.39 万元，净利润 1,026.23 万元。

(8)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丰热电”）

法定代表人：张俊俊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蟹浦化工区

经营范围：发电；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运行维护；煤渣、粉煤灰制造、加工；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供热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40%、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宁波众茂节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关联关系：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久丰热电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8,290.84 万元，净资产为 46,768.30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3,103.62 万元，净利润 6,630.73 万元。

(7)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少文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公司住所：宁波大榭开发区万华工业园

经营范围：热、电、工业纯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管网建设；硫酸铵的制造、加工、批发和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公司持股 35%、宁波大榭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4%。

关联关系：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万华热电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7,004.51 万元，净资产为 76,097.68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837.32 万元，净利润 11,356.10 万元。

(8)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27,000 万元

公司住所：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岛北路 39 号万华办公楼一层二层

经营范围：蒸汽、电力、工业纯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管网建设和经营；硫酸铵的制造、加工、销售；粉煤灰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万华热电持股 55%、利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

关联关系：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榭北热电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9,286.53 万元，净资产为 45,535.07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028.86 万元，净利润 12,017.03 万元。

(9) 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晓东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

公司住所：潜江经济开发区章华北路 8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企业管理；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宁波宁能汇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宁波市涌鑫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15%、北京瀚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

关联关系：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潜江瀚达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7,576.43 万元，净资产为 30,608.01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 万元，净利润-1,880.23 万元。

（10）上饶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红峰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公司住所：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鹅湖大道工业四路

经营范围：以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柴等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电站的建设、经营、电力、热力的生产、热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危险固体废物可燃物质及生物质燃料技术研发、副产品（肥料）销售；竹林培育、种植、竹产品采集、加工、销售；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柴、竹林产品的采集、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能源”）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 5%以上股东开投能源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饶宁能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2,163.91 万元，净资产为 6,411.87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58.35 万元，净利润-2,049.86 万元。

（11）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液化天然气”）

法定代表人：蒋哲峰

注册资本：188,276 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白中线峙北段 38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保税仓库

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开投集团持股 20%。

关联关系: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液化天然气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58,899.31 万元,净资产为 247,423.98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673.86 万元,净利润 34,900.53 万元。

(12)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城投”)

法定代表人:钟建波

注册资本:198,987.929868 万元

公司住所:宁波市海曙解放南路 208 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城投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121,840 万元，净资产为 3,066,541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434 万元，净利润 40,789 万元。

(13)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投集团”）

法定代表人：陈和伟

注册资本：242,930 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318 号 47-1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宁波城投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宁波城投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东投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96,788.45 万元，净资产为 1,142,056.18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79.24 万元，净利润 821.45 万元。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均具备履约能力。

四、交易定价

公司与国能三发、长丰热电、久丰热电、万华热电、榭北热电、潜江热电、上饶宁能和宁波液化天然气之间的有关货物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将遵循协议加市场价格进行。

公司与开投集团、天宁物业、凯利餐饮、宁波城投及其下属企业、东投集团的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价格进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关于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国能三发为公司在北仑区核心区域提供稳定的蒸汽汽源；长丰热电、东投集团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租赁及物业服务，能为子公司提供所需的办公场所及服务；托管开投集团下属能源类公司能够解决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能源资源整合；开投集团能为公司提供所需的办公场所，天宁物业和凯利餐饮能为公司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2、2022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合计发生日常性蒸汽采购 18,935.89 万元，煤炭、生物质、氨水等材料采购 65,430.72 万元，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9.66%，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和工作餐服务合计 1,888.49 万元，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8.33%，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请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提案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请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主要围绕公司主业发展开展证券投资业务，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公司主业类似企业的投资，研究能源环保方向上的发展机遇、发展路径、细分行业的投资与经营策略，为公司的战略规划、发展路径、实体投资提供决策参考，通过与被投企业的持股关系，在资源互补、信息交流、技术共享等方面构建与公司之间的产业协同。同时，公司可通过投资二级市场的优质标的获得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在连续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最高投资本金不超过 10 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通过二级市场股权投资、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债券投资及其他风险可控类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

（五）投资期限

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止。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相比货币资金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

（一）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审慎进行证券投资。

（二）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决策权限、内部审批流程、资金管理、投资行为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相关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按流程进行证券投资操作，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投资的证券进行分析和跟踪，若评估发现投资标的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相关部室进行日常监督。

（五）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业务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的战略规划、发展路径、实体投资提供决策参考，提高公司实力，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请审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请审议。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01-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为公司 2012-2022 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该事务所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较高，尽职尽责，在历年审计工作中表现优良，且对本公司情况较为熟悉。现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经协商，2023 年度在公司现有规模的情况下，财务审计费为 91.5 万元、内控审计费为 30 万元（不含与审计相关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在此基础上，新增或减少公司财务审计费用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 号）基准收费标准最低一档（具体详见附件）的六五折计算，内控审计费用则按照每家 4,500 元计算。

请审议。

附件：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基准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基准收费标准(元)
一、会计报表审计（按资产总额分档计收）		
1	50（含 50）万元以下	1200--1560
2	50-100（含 100）万元	2000--2600
3	100-300（含 300）万元	3000--3900
4	300-600（含 600）万元	4000--5200
5	600-1000（含 1000）万元	5000--6500
6	1000-2000（含 2000）万元	6000--7800
7	2000-4000（含 4000）万元	7500--9750
8	4000-6000（含 6000）万元	9000--11700
9	6000-8000（含 8000）万元	10500--13650
10	8000-10000（含 10000）万元	12000--15600
11	10000 万元以上	0.12‰--0.156‰
二、验资（按注册资本额分档计收）		
1	10（含 10）万元以下	600--780
2	10-50（含 50）万元	1000--1300
3	50-100（含 100）万元	1500--1950
4	100-300（含 300）万元	2000--2600
5	300-600（含 600）万元	2500--3250
6	600-1000（含 1000）万元	3000--3900
7	1000 万元以上	0.3‰--0.39‰

注：会计师事务所对委托业务不在当地，需赴外地办理业务的，差旅费不在上述标准内，由委托方另行承担，并在合同中约定。